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20〕12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

1. 安徽省教育厅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安徽省实际情况，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2. 安徽省教育厅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安徽省实际情况，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3. 安徽省教育厅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安徽省实际情况，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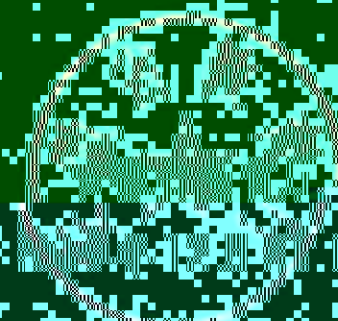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主动对接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部署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“双一流”申报培育“路线图”和“时间表”，明确申报培育重点、主要举措、预期成效、保障措施等，报教育部备案。同时，要对照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面梳理本校在“双一流”建设中的短板弱项，明确整改任务、责任主体、完成时限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申报培育“双一流”高校名单
 2. 2022 年度申报培育“双一流”高校培育方案
 3. 2022 年度申报培育“双一流”高校培育方案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